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受理教育召集令送達處所申請變更」作業要點

- 一、依據國防部 105 年 1 月 5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50000007 號令、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送達、民法第 23 條有關選定居所之規定及召集規則第 23 條教育召集之實施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僅適用於平時教育召集令送達(含演習及支援災害防救教育召集令)，其餘均依現行法令辦理。
- 三、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教育召集令」送達，優先寄送民眾申請之「指定送達地址」，未申請變更者，仍以戶籍登記地址作為送達處所。
- 四、為達教育召集令郵遞時效，應召員如需變更教育召集令送達地點，應於召訓前 55 日，主動向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並檢附可茲認定之佐證資料(居住地帳單、郵件、租賃契約、其他得認定有久住事實之書面資料或就業公司開立之在職證明)，若未完成申請程序，仍以戶籍登記地址作為送達處所。
- 五、申請人依「教育召集令申請指定送達地址申請書」表單內容填註並簽章。(如附件1)
- 六、指定送達地址以申請人之通信地址，且申請之地址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另未實際居住之「郵政信箱」或「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不得申請。
- 七、本人或委託之親屬得向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申請「教育召集令送達指定地址」；變更或廢止指定送達地址同申請程序，亦須於召訓前 55 日向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廢止教育召集令送達指定地址，並填寫廢止教育召集令送達指定地址申請書。(如附件2、3)
- 八、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申請「教育召集令送達指定地址」，應查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委託親屬申請時，應查驗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關係佐證文件。
- 九、申請資料由受理之縣市後備指揮部轉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審認，

經確認無誤後辦理地址變更及教育召集令郵寄作業。

- 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受理申請後，應於後備軍人管理系統登錄（作業流程如附件 4）。
- 十一、若申請人已逾 55 日辦理，則不再辦理當年度郵遞處所變更，**惟仍可辦理來年教育召集令送達指定地址**。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臺主動協助查詢告知該召訓時間、地點，並以召集令影本或代用召集令教應召員留存，其餘應召員召集令仍以戶籍登記地址作為送達處所。
- 十二、申請人(含委託人)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臺臨櫃辦理（可跨縣、市異地辦理）先以傳真方式轉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相關資料函轉列管單位併兵籍資料袋存管。
- 十三、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動員科接獲申請書應立即會辦後管科實施傳輸隨時更新要員申請指定送達地址，以降低地址異動及資料擷取的落差時間，並依動員符號完成管制清冊製作，俾利下令時核校，另提供召訓部隊連訪運用。
- 十四、應召員申請教育召集令送達處所申請變更，第一次以指定送達地址郵遞後，無法郵遞交付，退回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第二次由**警察**交付即以戶籍地址實施送達。

教育召集令申請指定送達地址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教育召集令申請指定送達地址，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教育召集令申請指定送達地址申請書(終止)」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

委 託 人：_____

委託人身份證字號：_____

委託人行動電話：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 (蓋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_____

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召集令送達處所申請變更暨下令作業時程管制流程圖

